证券代码: 839091 证券简称: 圣点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# 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2019年3月18日 上午11时00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 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9 层 0906 室会议室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: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张烜先生、丁晟先生、赵国栋先生、侯卓羽女士、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均为连任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: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现提名薛继香女士、李晋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薛继香女士、李晋良先生均为连任,将与职工代表大会(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)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#### (三)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公司拟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股东视为出席方式等事项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对照如下:

#### 原规定

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 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,视为出席。

# 修订后

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 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方式召 开。必要时,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,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、视频、电话、书面传签、电子邮 件表决等方式参会。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现场出席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公司拟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股东视为出席方式等事项,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对照如下:

#### 原规定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,保障股东合法权益,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

#### 修订后

第一条 为促进**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** 规范运作, 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, 保障股东合 法权益, 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

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规则。

合法有效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

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 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方 式召开。必要时,在保障股东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,股东也可以通过网 络投票、视频、电话、书面传签、电 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参会。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现场出 席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公司拟针对董事成员出席情况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对照如下:

| 原规定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圣点世纪科技   | 第一条 为规范 <b>圣点世纪科技股份</b> |
|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|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      |
|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, 明确董 | 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, 明确董事会       |

事会的职责和权限,确保公司董事会 高效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《山西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特制 定本规则。 的职责和权限,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。

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- 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:
- (二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 决意向的指示;
- (三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:
- (四)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 明的其他事项。

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的,应当在委托书中 进行专门授权。

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,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。 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。

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- 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;
- (二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 决意向的指示;
- (三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:
- (四)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的,应当在委托书中 进行专门授权。

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,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。

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,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。 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 (一)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 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;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至3月15日下午17时。
- (三)登记地点: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9 层 0906 室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李喜民

联系地址: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9 层。

联系电话: 0351-7030029

邮政编码: 030006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食宿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干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